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17号

关于《清远清城区白庙地块200MW/ 400MWh独立储能电站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西都（广东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清城区白庙地块200MW/400MWh独立储能电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清城区白庙地块200MW/400MWh独立储能电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村榕胜村168号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E113° 04′ 10.650″，N23° 45′ 18.980″，现有规模为200MW/400MWh，储能电池选用磷酸铁锂电池。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，主要在站内扩建1座升压站和一套规模为100MW/200MWh的电化学储能系统。扩建完成后，储能电站终期规模为300MW/600MWh。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调配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沉砂、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、车辆冲洗；通过设置围挡、施工路面硬底化、洒水等方式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建筑垃圾应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种植绿化隔离带，逆变器设备底部基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储能电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表1公众暴露限制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更换后的废磷酸铁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；废电池冷却液、废变压器油、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，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(五)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1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创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1日印发
